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宜宾纸业与五粮液集团、金竹纸业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竹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纸业”）签署《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竹纸业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由五粮液集团委托公司对金竹纸业日常生产、技改扩建、安全环保、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鉴于五粮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竹纸业为五粮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五粮液集团、金竹纸业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金竹纸业签署《托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把握商业机会、解决同业竞争影响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与五粮液集团、金竹纸业签署《托管协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宜宾纸业与五粮液集团、金竹纸业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宇轩

周在峰

邹燕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